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春林（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430122196210197632

住址：湖南省望城县坪塘镇兴丰村罗头湾组 295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长沙邦菲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操作使用的叉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执法性检测，经检测发现：该叉车尾气排放检测三次烟度测量值为 1.36m^{-1} 、 0.54m^{-1} 、 1.2m^{-1} ，平均值为 1.03m^{-1} ，限值为 0.80m^{-1} ，超过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排气烟度限值标准。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黄春林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提供单位：黄春林；证明内容：证明你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监察记录》1 份、《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4份；作出时间2025年6月30日、7月9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30日和7月9日对你操作使用的叉车进行现场检查，该叉车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事实；

3. 证据名称：叉车租赁合同，提供时间：2025年7月9日；提供单位：黄春林；证明内容：证明你与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关系；

4. 证据名称：《岳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入户监督性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FL2025060311），提供时间：2025年7月9日；提供单位：长沙邦菲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操作使用的叉车烟度检测结果不合格。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8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5〕8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